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附加邮颐安顺 A 款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指保险人——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邮附加邮颐安顺 A 款护理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产品基本特征

（一）产品简称

附加邮颐安顺 A 款

（二）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18 周岁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三）交费方式

一次交清、3 年交、5 年交、10 年交、20 年交

（四）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五）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自最近的合同效力恢复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含第 90 日）为等待期。

（六）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与最高给付期限

本合同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与最高给付期限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您选择按年给付，则长期护理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3 年、5 年或 10 年；若您选择按月给付，则长期护理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36 个月、60 个月或 120 个月。

您仅能在长期护理金开始给付前变更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上述变更必须书面向我们提出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我们审核通过后，将向您提供批单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

（七）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护理关爱金

（1）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护理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2）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首次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

①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在等待期后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患**本合同约定的 23 种特定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因该特定疾病**首次**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②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在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因该意外伤害达到《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及代码》的 1-3 级伤残标准。

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将按本合同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20%给付“护理关爱金”，**给付后护理关爱金保险责任终止，本合同继续有效。**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本合同继续有效。

2.长期护理金

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在**本合同约定的长期护理金的最高给付期限**内，我们将在每年或每月的长期护理金给付日给付“长期护理金”。若您选择按年给付，每年给付金额为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若您选择按月给付，每月给付金额为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8.45%。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若被保险人因一项或多项特定疾病、因同一次或先后多次意外伤害造成多处 1-3 级等级的伤残导致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我们仅给付一项“长期护理金”，且以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为准。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

（2）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

（3）被保险人身故。

3.护理状态的核验

我们保留对被保险人是否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护理状态要求进行核验的权利，您、被保险人及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应予以配合。**如果因您、被保险人或者其他照料被保险人的人员的原因，导致我们无法对被保险人进行护理状态核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相应保险金的责任。**

（八）责任免除

1.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HIV）或患艾滋病（AIDS）；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附表所约定的特定疾病除外；

（10）被保险人自身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1）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2）妊娠（含宫外孕）、流产、分娩（含剖宫产）；

（13）被保险人参加任何潜水、地下作业、空中运动、滑翔伞、搭乘或驾驶有固定航线的付费民用商业航空班机以外的飞行器具、攀岩、探险、武术、摔跤、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危险活动。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2.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或者减轻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保险条款中以黑体字体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第十条 保险责任”、“第十七条 宽限期”、“第二十二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二十四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第二十七条 犹豫期”、“十一、释义”、“附表”。

（九）保险合同权益

1.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2.保单贷款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在犹豫期后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贷款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其他欠款后余额的 80%，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贷款利率参考贷款市场利率水平、公司资金成本、保险资金运用水平、公司流动性状况等因素确定，具体可向我们查询。

您应按约定及时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其中**利息根据贷款金额、经过日数和贷款利率按日复利方式计算。贷款到期之日，若您未能偿清贷款本息，则以未能偿清的贷款本息作为新的贷款本金按我们当时的贷款利率计算利息。**

自贷款本息及其他欠款的总额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之日的二十四时起，本合同效力中止。

3.第二投保人

与主险合同的约定相同。

二、犹豫期及退保

（一）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扣除不超过10元的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如被保险人未发生保险事故且未身故，您有权解除本合同。您解除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三、保险利益演示

示例 1：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附加邮颐安顺 A 款护理保险，一次交清保险费 2439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 万元，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为按年给付，长期护理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3 年，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护理关爱金	长期护理金（每年）
1	45	24390	24390	12360	29268	30000
2	46	0	24390	12810	29268	30000
3	47	0	24390	13290	29268	30000
4	48	0	24390	13770	29268	30000
5	49	0	24390	14250	29268	30000
6	50	0	24390	14790	29268	30000
7	51	0	24390	15330	29268	30000
8	52	0	24390	15870	29268	30000
9	53	0	24390	16440	29268	30000
10	54	0	24390	17040	29268	30000
15	59	0	24390	20250	29268	30000
20	64	0	24390	23820	29268	30000
25	69	0	24390	27630	29268	30000
30	74	0	24390	31350	29268	30000
35	79	0	24390	33960	29268	30000
40	84	0	24390	33360	29268	30000
45	89	0	24390	30600	29268	30000
50	94	0	24390	27240	29268	30000
55	99	0	24390	19830	29268	30000
60	104	0	24390	9030	29268	3000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②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③被保险人身故。

注 4：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护理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注 5：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各项保险责任请以保险条款为准。

示例 2：张女士，45 周岁，选择中邮附加邮颐安顺 A 款护理保险，交费方式 5 年交，年交保险费 5280 元，基本保险金额 3 万元，长期护理金的给付频次为按年给付，长期护理金的最高给付期限为 3 年，保至终身。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到达年龄	当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现金价值（退保金）	护理关爱金	长期护理金（每年）
1	45	5280	5280	1230	6336	30000
2	46	5280	10560	3150	12672	30000
3	47	5280	15840	5910	19008	30000
4	48	5280	21120	10020	25344	30000
5	49	5280	26400	14640	31680	30000
6	50	0	26400	15150	31680	30000
7	51	0	26400	15720	31680	30000
8	52	0	26400	16260	31680	30000
9	53	0	26400	16860	31680	30000
10	54	0	26400	17460	31680	30000
15	59	0	26400	20760	31680	30000
20	64	0	26400	24450	31680	30000
25	69	0	26400	28350	31680	30000
30	74	0	26400	32160	31680	30000
35	79	0	26400	34890	31680	30000
40	84	0	26400	34320	31680	30000
45	89	0	26400	31500	31680	30000
50	94	0	26400	28080	31680	30000
55	99	0	26400	20580	31680	30000
60	104	0	26400	9390	31680	30000

注 1：到达年龄指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加上当时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到的年龄，到达年龄以周岁计算。

注 2：除到达年龄、当年度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注 3：自被保险人首次达到护理金给付状态起，免交本合同以后各期保险费，本合同的现金价值降低为零，本合同继续有效。

注 4：长期护理金给付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不再给付“长期护理金”，本合同终止：①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好转导致不再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被保险人是否再次满足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②长期护理金的给付时间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最高给付期限；③被保险人身故。

注 5：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因意外伤害以外的原因，经我们认可的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且因该特定疾病满足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无论达到护理状态要求的时间是否在等待期内，我们将按本合同的已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护理关爱金”，本合同终止。

注 6：上述利益演示仅供参考，各项保险责任请以保险条款为准。